

##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

##### ● 增持计划概述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海恒”)计划自2018年7月12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(含本数)，交易价格不高于非公开发行的价格35.44元(含本数)。

##### ●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截至目前，中海恒自2018年8月7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,333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8%，累计增持金额共计100,004,125.04元，中海恒持有本公司股份235,702,5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22%。

2019年7月12日，公司接到中海恒《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人：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2、持股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中海恒持有本公司股份235,702,5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22%。

3、增持主体减持情况：中海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票。

#### 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，稳定公司股价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。

2、增持金额：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(含本数)。

3、增持股份价格：不高于非公开发行的价格35.44元(含本数)。

4、增持计划实施期限：自2018年7月12日起12个月内。

5、增持方式：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。

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63）。

### 三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中海恒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31,369,3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74%。截至目前，中海恒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,333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8%，累计增持金额共计 100,004,125.04 元，中海恒持有本公司股份 235,702,5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22%。增持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增持人 | 增持方式 | 增持日期       | 增持股数<br>(股) | 增持均价<br>(元/股) | 增持金额(元)        | 占总股本<br>比例(%)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中海恒 | 集中竞价 | 2018年8月7日  | 2,120,000   | 23.71         | 50,268,115.40  | 0.24          |
|     |      | 2018年8月8日  | 885,400     | 22.56         | 19,976,468.64  | 0.10          |
|     |      | 2018年8月15日 | 1,321,700   | 22.43         | 29,639,301.00  | 0.15          |
|     |      | 2018年8月31日 | 6,100       | 19.71         | 120,240.00     | 0.001         |
| 合计  |      |            | 4,333,200   |               | 100,004,125.04 | 0.48          |

说明：以上数值保留 2 位小数，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8 日、2018 年 8 月 9 日、2018 年 8 月 16 日、2018 年 9 月 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69、2018-71、2018-72、2018-77）。

### 四、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

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中海恒严格履行了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同时，中海恒承诺在法定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。

### 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